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中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候选人简历，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郑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骆科波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骆科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审查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

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并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友萍、张亮

2023年11月29日